

【刑事訴訟法】隨堂測驗第十一回

蘇三榜 老師提供

- 一、甲、乙、丙三人與丁、戊素有怨隙，某日趁丁赴戊宅作客時，分持棍棒強行進入戊宅中，將丁、戊擊傷（丁、戊二人皆僅受普通傷害），並故意砸毀戊宅客廳中之花瓶、桌椅後離去，案經戊依法向檢察官對甲提出傷害之告訴。戊對甲所提開上傷害之告訴，其告訴之效力如何？試申論之。（時間：30 分鐘）

- 二、行合議審判案件，受命法官承合議庭之裁定行準備程序，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期日為被告抗辯稱：被告於警詢之自白係出員警以不正方式利誘取供。受命法官為此，先行調取被告警詢錄音光碟進行勘驗，因事實仍有不明，故其傳喚執行詢問調查勤務之員警於準備程序到庭作證並直接依職權予以訊問。被告及其辯護人待受命法官訊問完畢後欲對該員警進行詰問，惟受命法官以待證事實已明為由禁止詰問。請附理由分別說明，該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針對被告自白之任意性加以調查及其調查方式，是否適法？又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受命法官禁止其等行使詰問權之證據調查處分，若有不服，應如何尋求救濟？